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201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:

一.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,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.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,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截至2015年6月30日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三.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,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关联交易外,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生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领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.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下转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姜继森(签字):

郭文氢(签字):

王志瑾(签字):

年 月 日